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持有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华”）28%的股权，现鼎安华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拟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对象为鼎安华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厚普股份持有鼎安华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8.67%。

2、根据鼎安华最终确定的增资对象名单，敬志坚先生及黄太刚先生拟各增资50万股（增资额75万元）。由于敬志坚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太刚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敬志坚先生及黄太刚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敬志坚先生及黄太刚先生外，本次鼎安华增资的其他增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敬志坚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间任厚普股份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目前任鼎安华CEO。

黄太刚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间任厚普股份副总

经理。目前任鼎安华副总经理。

三、标的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264135XR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18栋1单元2层4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长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280	28%
廖长明	160	16%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	18.67%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	18.67%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280	18.67%
廖长明	390	26.00%
敬志坚	50	3.33%
黄太刚	50	3.33%
其他股东	170	11.33%
合计	1,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4,762,744.88	3,136,510.60
净利润	5,041,963.56	-4,411,350.7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4,936,519.46	17,369,932.61
负债总计	4,926,090.76	2,864,714.1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0,428.70	14,505,218.47

以上数据已经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鼎安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45 元。据此，本次增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50 元，增资价格超出 1 元的部分，计入鼎安华的资本公积。

五、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鼎安华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定向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安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增资对象

本次增资对象限于鼎安华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

3、增资价格

截至2017年6月30日，鼎安华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45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50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货币；同时，认购价格超出1元的部分，计入鼎安华的资本公积。

4、本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六、鼎安华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鼎安华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鼎安华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鼎安华的长远发展，从而促进其快速与持续发展，公司作为鼎安华的股东亦可以从中受益，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鼎安华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敬志坚先生和黄太刚先生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金外，公司与上述

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及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及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本次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